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 年第四季度

自律管理工作季度报告

2009 年第四季度，我国证券市场呈震荡上扬态势，市场稳中有升，周边及全球资本市场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着眼于证券市场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始终将坚持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来抓，切实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积极推动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本季度，本所在业务规则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会员公司监管和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中，开展了一系列自律监管工作：围绕业务规则的清理、评估、制定、修改以及纪律处分审核机制的改进开展工作，夯实自律管理的制度基础；继续完善规则指引，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和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进一步加强会员业务监管和技术管理，全面推进会员客户管理工作；及时制止短线操纵、新股炒作等各类市场违规行为，提高监管实效；推进新监察系统建设，第三代监察系统（以下简称 3GSS）成功切换上线。

一、认真抓好业务规则清理和评估，落实规则制定、修改计划，改进纪律处分审核机制

本季度，本所大力开展业务规则清理和评估，认真落实本年度业务规则的制定、修改计划并对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进

一步改进纪律处分审核机制，为自律监管提供支持和保障。

1. 大力开展业务规则清理和评估，落实规则制定、修改计划。

为精简业务规则，方便业务规则的理解和执行，本季度再次对本所业务规则进行清理。清理完成后，共计减少 109 项业务规则，约占现有业务规则总数的 32.5%，较好地实现了精简规则、理顺体系的目标。

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实施监督检查与评估细则》要求，对业务规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估。在各业务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本所对规则实施情况进行了总体评估，形成了业务规则评估的总报告，针对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对业务规则完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此外，本季度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业务规则制定、修改计划，并对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本年度，本所共发布业务规则 20 件，按效力层次划分，发布基本业务规则 2 件、实施细则 3 件、指引 5 件、通知 10 件；按业务类别划分，发布发行类规则 4 件、上市类 10 件、交易类 5 件、会员类 1 件。

2. 改进纪律处分审核机制，更好地支持和保障监管。

按照本所第三个“监管行动季”要求，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进一步提高效率、加快节奏，严格规范地开展纪律处分审核工作。本季度，共召开 2 次审核会议，进行 4 次通讯表决，审核了 14 件纪律处分事项。经审核，对 1 家公司和 3 名个人予以公开谴责，

对 4 家公司和 27 名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 1 家公司和 16 名个人予以限制交易，有效地支持了本所的市场监管。

为提高审核效率、减少资源耗费并便于档案保存，本所建设了纪律处分审核系统。经过半年时间的设计开发和测试完善，本季度该系统已经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纪律处分审核实现了从纸面审核到电子化审核的重大转变。

此外，本所对纪律处分审核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形成纪律处分案例分析报告，推动纪律处分审核标准及其工作的完善。

二、进一步完善规则指引, 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和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

本季度，在对上市公司开展自律监管的工作中，紧紧围绕完善配套规则指引、加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和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这两个重点，着重进行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完善相关配套规则指引，提高监管的灵活性和透明度。

本季度，为了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本所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此外，为加强全流通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和披露，强化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责任，本所分别起草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草案，并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征求意见，意在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外部环境。

2. 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和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首先是继续做好日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积极组织完成本所上市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以及审核工作，并着手准备 2009 年年报披露相关工作。其次，继续着手推进停牌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核的专项研究和改进措施。同时，继续紧抓监管热点，关注典型公司，以点带面，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效率。最后，关注和研究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违规买卖行为，参与各辖区董监高、董秘、独立董事培训，并探讨对于董监高和股东合规买卖行为的培训方式和方法。

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过程中，对多家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并对 21 家上市公司的有关行为和事件表示了监管关注。本季度的违规行为主要表现在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和信息披露违规、上市公司董监高违规交易股票两个方面，其中较为典型的案例有以下三起：

（1）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案。本所某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经征询控股股东某集团，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2009 年 5 月 25 日，该公司称接控股股东某集团通知，该集团正在筹划与该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停牌。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对某

集团予以公开谴责。

（2）信息披露违规案。某公司董事长何某等有关责任人于2009年6月24日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方就涉诉案件进行了执行和解协商，并由董事长何某代表公司与原告方就该案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但公司直至2009年6月30日才进行了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何某等有关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对公司及上述主要信息披露违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上市公司董监高违规交易股票案。某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某于2009年5月22日和27日累计卖出所持公司股票376800股，导致其在一年之内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超过了其所持公司股票总量的25%。另查明，公司董事会秘书曾某未能按照要求，及时在本所网站上更新公司董事的个人信息。王某及曾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对王某和曾某予以通报批评。

三、进一步加强会员业务监管和技术管理，全面推进会员客

户管理工作

本季度，本所围绕会员客户管理和技术风险防范两条主线，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加强会员业务监管，全面推进会员客户管理工作。

本所向会员发布了《关于推进会员加强客户管理工作的通知》，在新闻媒体发布有关新闻稿。同时，收集汇总会员上报材料，组织相关部门对会员客户管理工作情况的自查、自荐材料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推动会员对客户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完成《持续推动会员加强客户管理》简报，并启动会员客户管理工作情况自荐材料的汇编工作。

本所对会员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对于未按要求及时上报自查表的两家会员，分别约见公司高管谈话。向错误申报公司注册资本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某会员，发出监管工作函，并要求其提交整改报告。此外，就客户参与“深高 CWB1”末日炒作，对协同监管不力的两家会员，分别发出监管工作函和约见公司高管谈话。

2. 围绕新一代交易系统（以下简称 NGTS）切换上线，进一步加强会员技术管理。

本所围绕 NGTS 切换上线，全力做好市场、会员就绪的相关工作。一是向市场发布了《关于近期督促重点关注会员做好市场就绪工作的阶段性报告》、《关于做好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上线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所有会员，要求重视 NGTS

全程全网测试，并及时上报测试方案。二是及时了解重点关注会员 NGTS 上线准备情况，对其中的两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根据全程测试现场检查结果，完成《关于对重点关注五类会员进行检查督导的方案》。第三，对于部分重点关注会员，约见公司高管，交流 NGTS 上线准备情况。

本所在为会员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还加强了技术管理，有效防范了技术系统风险，包括：对于客户证券被盗买盗卖、网上交易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家会员，电话提醒公司对技术系统进行检查和改进；向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的两家会员，发出监管工作函，并约见公司高管谈话；及时处理了某会员证券技术系统故障；牵头组织召开华泰证券吸收合并信泰证券业务协调会。

四、防范和制止各类市场违规行为，推进新监察系统建设

本季度，本所针对新股炒作、短线操纵等市场违规行为采取了专项监管行动，同时稳步推进新监察系统建设，确保 3GSS 同步成功切换上线。

1. 防范和制止炒作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行为，提高监管实效。

本季度，“中国国旅”、“中国重工”等新股陆续在本所上市。为防范新股过度炒作，本所进一步加强新股上市期间的监管工作，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制定了监管预案：即事前主动梳理重点监控账户，通过集中约谈券商和发提示函等形式进行风险提示；事中安排专人展开重点监控，并通过口头或书面警示、

限制账户交易等措施，联合券商加强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事后则积极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新股关注账户设入监控系统。通过这些监管措施的综合运用，新股上市期间交易逐步平稳。

同时，本所继续加强临到期权证的监控，为防范权证的过度炒作和“末日轮”现象，本所在“深高 CWB1”、“赣粤 CWB1”等权证到期前，进行风险排查，并加强所内联合监管。在具体监控过程中，安排专人专岗监控，通过实地走访会员、限制账户交易和盘中临时停牌等措施，抑制权证投机行为，确保了相关权证的平稳退市。

此外，本所进一步加大了对短线操纵等违规行为的监控力度和及时制止力度。对涉嫌短线操纵的多个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强化了对此类违规行为的警示和监管威慑。对本季度发现的多起涉嫌债券盗卖事件，均立即采取干预措施并紧急上报证监会，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本季度，共完成异常交易调查 132 起，发出各类监管函件 57 份。通过调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涉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线索多起，并提请证监会立案或者进一步调查。

2. 稳步推进新监察系统建设，3GSS 成功切换上线。

随着 NGTS 的建设部署，本所今年以来进一步加快了 3GSS 的上线部署工作，在规则梳理、系统完善、人员培训等方面全面协调，稳步推进，为确保 3GSS 同步上线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是对盘后监察系统进行了梳理完善，并将数据源迁移至本所数

据仓库，确保了 3GSS 上线后盘后监察系统的无缝切换。二是对 3GSS 的功能覆盖程度、静态数据接口等进行了进一步核对和梳理，完成了监察系统业务数据比对工作。三是根据新增的系统功能，对 3GSS 的流程、角色和权限进行了全面梳理，讨论确定了 3GSS 的业务终端部署方案。四是加强了业务人员对 3GSS 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安排专门人员在实时监控中同步使用 3GSS 进行跟账测试和上线模拟工作，并积极收集和反馈系统使用建议，配合开发人员进行了系统完善和优化。

本季度，积极配合 NGTS 上线前演练及测试，实现 3GSS 同步平稳切换上线。按照 NGTS 上线要求，对于业务相关接口变更进行了及时确认，对于上线切换期内可能涉及的监察业务操作进行了梳理，并全程参与了各次演练及测试工作。上线切换准备期内，先后召开了各级动员会，并制订了严格周密的切换方案，计划到小时、责任到个人，采取了关键操作双人复核、重要节点书面签字等措施，确保了 3GSS 同步平稳切换上线。

良好的监管是证券市场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本所在对上市公司、会员以及市场交易的监管过程中，将会继续完善自律监管体制，积极探索和破解监管难点，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优势，不断提高自律监管水平，努力实现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树立和维护交易所自律管理的公信力和威慑力。